常山县大桥头乡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

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乡属各科室、各行政村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要求，常山县大桥头乡人民政府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改。现将修改结果予以公布。

将《关于印发<大桥头乡关于加强农村小额工程规范管理的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大政〔2023〕8号）第三条第三款项目变更中的“1.变更额在合同价10%以内的，变更前需提交乡分管领导讨论同意后实施；2.累计变更额一般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%。确因工程实施需要，变更额超过合同价10%的，按照《常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》（常政办发〔2019〕100号）文件执行”修改为“1.变更额在合同价5%以内的，变更前需提交乡分管领导讨论同意后实施；2.累计变更额一般不得超过合同价的5%或金额在60万元以上。确因工程实施需要，变更额超过合同价5%或60万元以上的，按照《常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》（常政办发〔2023〕11号）文件执行”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月X日起施行。